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并完成了15.4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0,646,500股增至80,800,500股；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并完成了4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工作（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总股本由80,800,500股减至80,800,100股，因此，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总股本为80,800,100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本公司目前存在回购账户但无股份。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80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

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800,1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1,600,20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8	李拥军
2	01*****815	罗继青
3	01*****673	张建会
4	01*****526	郑立新
5	01*****117	杨波
6	01*****041	陈瑞良
7	01*****105	朱建刚
8	01*****773	王惠娟
9	01*****780	马亮
10	01*****416	张彦起
11	01*****067	刘忠文
12	01*****177	朱辉
13	01*****272	马东杰
14	01*****942	夏海威
15	01*****107	敖英俊
16	00*****333	吴岚
17	01*****197	王国红
18	00*****667	杜毅
19	00*****832	马亚
20	01*****810	李灵翔
21	01*****443	肖云
22	00*****967	赵忠
23	01*****546	邹文海
24	00*****296	胡小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21,605.00	55.84%	45,121,605.00	90,243,210.00	55.84%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	45,121,605.00	55.84%	45,121,605.00	90,243,210.00	55.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78,495.00	44.16%	35,678,495.00	71,356,990.00	44.16%
人民币普通股	35,678,495.00	44.16%	35,678,495.00	71,356,990.00	44.16%
三、股份总数	80,800,100.00	100.00%	80,800,100.00	161,600,2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1,600,2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咨询联系人：鞠岩

咨询电话：010-59220193

传真电话：010-59220128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